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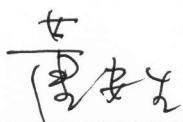
##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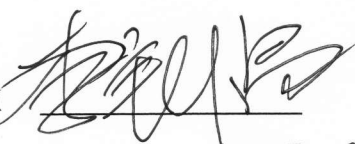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下述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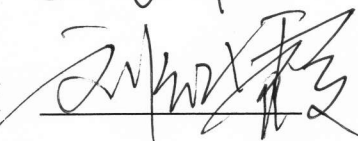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《公司下属华闻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拟购买大成基金发行的“大成商品期货 2 号投资组合”》所涉及的关联交易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是合规合理的；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，表决程序合法；议案所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与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董安生 

李良温 

刘红霞 

2016 年 8 月 25 日